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2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裁罰案通函、通報說明函 (0028094A00\_ATTCH1.pdf, 002809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學校人員延遲法定通報之裁罰疑義及跨校案件法定通報之處理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3260號函（併復）辦理。
- 二、上開來文引前內政部兒童局101年8月15日童保字第1010011785號函，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函釋認以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責較為適宜相關說明，前經本部於101年10月8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90118號函（諒達），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並副知前中部辦公室在案。本部函文已陳明，依內政部函釋，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經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3條通報規定時，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必要時，並得提經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三、倘延遲通報之案件係經各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所屬（轄）學校陳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資料時，發現學校通報時間已逾24小時（自知悉疑似事件時間起算），即屬符合上開第36條第3項第1款所定「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二十

收文文號：1040002783

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包括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應予以處罰鍰者，各教育主管機關自得本權責循上開說明程序審議裁處。

四、另有關分屬不同學校未滿18歲之學生（以下稱當事人）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所屬學校是否需分別通報疑義，說明如下：

（一）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已定明「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向社政單位進行法定通報部分，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102年9月3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151號函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說明，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時，倘當事人均為未滿16歲之人，則雙方就讀學校應分別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一方未滿16歲而他方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則由未滿16歲者就讀學校通報性侵害事件，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之學校，以及知悉當事人均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學校，倘認學生之行為有符合兒權法第53條各款情事者（認屬被害人者），則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法定通報。

（三）另未滿18歲跨校學生間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上開兒權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之規定，由被害人學校為法定通報（涉及之學校均各自進行校安通報）。

五、案內本部及衛生福利部函文如附件，請加強宣導周知所屬人員並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31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9127331轉13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2148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之法定通報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8月5日北社兒字第1022346275號函。
- 二、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3條第1項明定特定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三、有關學校教育人員依法通報性侵害事件之後，於性平調查又知悉被害人於不同時間、地點發生其他性侵害情事，是否仍應進行法定通報疑義1節，按前開規定，若學校教育人員知悉本次性侵害事件與前次已通報之性侵害事件非為同一事件，該員仍應依1事件1通報原則，據實於法定期限內將所悉內容通報至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四、另針對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227條之罪時，倘兩造雙方均為未滿16歲之人，應分別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至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中1人為未滿16歲而他方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對於未滿16歲之人應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



36  
A



，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他方，以及兩造均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時，基於兒童少年保護立場，仍應衡酌相關案情，倘有符合兒權法第53條各款情事者，仍應填寫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進行法定通報。綜上，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涉有刑法227條情事之通報，請貴局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3/09/03 14:35:55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內政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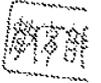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9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6條所定罰鍰之裁處，由核准學校設立之各該主管機關處罰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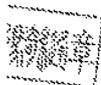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查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認定，以101年8月15日童保字第1010011785號函知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茲摘述如下：

- (一)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及第36條第3項違反通報規定時，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及第100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
- (四)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

責較為適宜。

二、依內政部上揭函釋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經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時，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必要時，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三、惠請內政部轉知所屬社政單位據以辦理。

正本：內政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